

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「2024 全國四健年會」委託勞務案 需求說明書

壹、採購標的

「2024 全國四健年會」委託勞務案（下稱本採購）。

貳、指導單位

農業部

參、主辦單位

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（下稱本會）

肆、承辦單位（下稱得標廠商）

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本採購之合法立案的廠商。

伍、計畫需求與說明

一、背景說明：

（一）計畫緣起

為落實推動農村青少年教育，以培養青少年對於農業、農村及在地環境資源之瞭解，藉由全國年會的參與，讓全國四健青年可以彼此交流學習，另外也希望透過全國各縣市輪流辦理的機會，讓大家認識各縣市的農業發展及重大建設，讓四健會的夥伴有更多元的視野，提升自我的高度。

（二）委託期程：自決標次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（三）招標金額：新臺幣 玖拾伍 萬元整。

二、計畫需求及說明：

（一）2024 全國四健年會硬體設備。

1. 硬體設備：臺中市東勢林場及會議廳 2 個活動場地舞台、燈光音響、帳篷、電力供給及配置，預計各 20-30 組單位/攤位，攤位空間配有桌子(含桌巾)、椅子、單位牌及 110v 電力配置；工作人員營本部配置桌椅、電腦、

複合事務機及電力配置；入口處配置長桌、桌巾及電力，場內場外架設場地背板。

2. 醫護設備：聘請專業護理人員於現場協助醫療用品設置及緊急救護規劃，須投保現場場地責任保險。

3. 場地衍生租金：場地租借之清潔費及水電費等場地相關衍生費用及租金。

(二)文宣輸出品製作

1. 文宣製作：橫幅、四健會會旗、指引牌、流程圖、大會手冊資料…等文宣製作輸出。

2. 文宣設計：設計品主題圖樣須一致性，符合四健會精神及座右銘等理念。

(三)影像紀錄：活動影像及照片紀錄、活動現場空拍（含申請手續）、剪輯及成果光碟 3 份。

(四)其它：

1. 廠商應配合本會指定之任務出席會議及行前訓練，並回報結果。

2. 召開工作會議及相關會議時，專案人員應親自出席，若無法出席應事先請假並指派代理人員。

陸、執行項目與進度

工作項目	第一階段 (執行初期)	第二階段 (期中執行及審查項目)	第三階段 (期末執行及驗收項目)
「2024 全國四健年會」 委託勞務案	完成細部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文件。	1. 活動現場動線及硬體設施規劃定案。 2. 文宣設計定案。	1. 現場硬體設施。 2. 成果報告書(含影像光碟)
累計進度	10%	75%	100%

柒、執行內容：

2024 全國四健年會現場硬體設備架設、文宣品輸出、舞台及電力架設，以及影像紀錄等工作。

一、若因疫情、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使本案無法順利進行，本會有權得以終止合約，如有本附則之情形發生，廠商得以檢據相關支出證明及已執行內容之說明交付本會，本會將依所提供證明文件給付相關費用。

二、付款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（執行初期）：

1. 廠商應於審查會議後 7 工作天內，依據審查委員意見提報修正服務建議書。經本會審核通過後 7 工作天內，完成本案簽約工作，契約正本 2 份，本會及廠商各執 1 份。副本 5 份，本會 3 份、廠商 2 份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2. 第一期款請領需檢附本案專業責任保險單(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：契約價金總額 10%)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，經本會核定後請撥契約價金總額 30%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（期中執行及審查項目）：

1. 得標廠商應確實履行本會委託辦理項目，並於每月 5 日前提送前月工作日誌、當月預定工作項目、當月工作時程清單，供本會備查。
2. 第二階段自決標次日起至 11 月 8 日前，完成上表第二階段要求之工作項目，送本會進行期中審查，並經本會審核通過

後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30%。

(三) 第三階段（期末執行及驗收項目）：

得標廠商須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，完成上表之工作項目，提送成果，送本會進行期末驗收，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40%。

(四) 請領每期契約價金時，除繳交該期應交付項目外，並檢附各項工作進度報告供本會備查。

捌、雙方責任

一、廠商責任

(一) 須指派專案負責人至少 1 人，專責本案之整體作業規劃、人力配置、任務分派、進度控管、作業協調等專案管理相關工作。

(二) 本案各項書面資料等，須經本會確認同意後執行。

二、本會責任

(一) 參與本案定期工作會議。

(二) 監督得標廠商規劃過程，並予以指導。

玖、權利與責任

一、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，對於本會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
二、廠商履約，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三、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：本會取得全部權利。

四、行銷推廣部分，廠商應依照預算法 62-1 條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五、除另有規定外，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，或專利性履約方法，或涉及著作權時，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，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，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。

六、本會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。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，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。

七、本會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，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。

八、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，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、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。

壹拾、 保密責任

參與廠商對於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業務內容及規劃工作等資料，負有保密之責任；如有洩密情形發生，導致損害時，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壹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 本文件於簽約後納入契約附件。
- 二、 廠商之企劃書，其著作財產權全歸本會所有。
- 三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應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